



## 國立聯合大學與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推動教育與經營策略合作協議書

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與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為乙方）雙方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策略聯盟政策，共同規劃相關科系產學合作事項，推動雙方交流活動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，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共同進行產學合作，提供雙方相關科系【聯合大學（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、經營管理學系）】與【育民工家（餐飲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科）】學生做為實習場所，使教學與實務管理相互整合。
- 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應推派人員定期磋商和檢討雙方互動之進展，研擬各項合作計畫。
- 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若訂定與本協議相關之事項，可登載於備忘錄，作為本協議書之附冊。
- 第四條 本協議之合作內容細節和實施方式，得由甲、乙雙方負責單位主管協商訂定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三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自動續約二年，免予補換續約手續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若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協議，需在協議終止三個月以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二份，經雙方校長代表學校簽署後生效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訂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聯合大學  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
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